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 创建创业型城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的《长宁区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区创建工 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各街道办事处,新泾镇政府:

区创建创业型城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《长宁区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 2015 年 10 月 26 日区政府第 1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4 日

# 长宁区关于深入推进 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23号)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(沪府发〔2015〕36号)和《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沪人社就〔2015〕222号)文件精神,结合长宁区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积极落实市、区创业创新工作要求,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,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,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。在总结第一轮创建成果的基础上,提升站位,坚持“创业、创意、创新”融合发展,坚持“社区、校区、园区”联动运转,坚持“巩固、提高、发展”同步推进,进一步聚焦青年大学生创业,进一步加快创业创新步伐,打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良好环境,使长宁成为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型城区。

## 二、创建目标

2015-2017年,不断健全以组织领导体系、政策支持体系、创业培训体系、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宣传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创建“五大体系”建设,促进区域创业活动率、创业存活率、创业对就业贡献率、创业环境满意率持续上升,使区域创业氛围更加浓郁、创业环境更加优化。具体实现“123456”工作目标:

— 一引导创业见习 1000 人次,创业见习基地总体规模保持在 25 家左右,并有效运转。

— 一帮扶引领 2000 人成功创业,其中青年大学生不低于 1200 人,并有效带动就业。

— 一培育创业之星 30 人,其中创业人才 6 人。

— 一建设高校创业指导站 4 家,并有效运转。

— 一实施创业教育培训 5000 人,合格率在 95%以上。

— 建设区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 6 家,其中 3 家建设为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。创业孵化基地总体规模保持在 20 家左右,孵化成功率 70%以上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1、进一步夯实“三区联动”工作机制。以实施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为引领,推进“三区联动”创业合作机制长效常态化发展。明确以社区为主导,校区、园区积极参与的运转模式。通过整合力量、共享资源、融合职能、优化机制等方式,加快创业创新步伐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,取得“1+1+1>3”的叠加效应。(责任部门:区创建办、各街道(镇)、相关单位)

2、进一步深化“创业型社区”创建工作。紧紧围绕创建工作各项指标任务和工作要求,推进组织领导扎根基层、创业服务落实基层、活动开展深入基层、创建成效依靠基层。将“创业型社区”建设和“充分就业社区”评估工作同部署、共推进,形成创业创新和带动就业的双“驱动器”。进一步推进创业品牌建设,激发社区创业活力,优化社区创业环境。(责任部门:区创建办、人社局、社建办、各街道(镇))

3、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和创业扶持政策。制订实施更加积极的区促进就业政策和创业扶持政策,着力抓好政策的宣传和落地工作。聚焦青年大学生创业、科技创新创业,充分发挥扶持政策的引领作用,为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提供有力支撑。(责任部门:区人社局、科委、财政局、相关单位、各街道(镇))

4、进一步拓宽创业准入渠道。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,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集中登记、一址多照登记制度。简化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登记程序,对于依法合规自愿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,一般情况下以形式审查为主,不要求当事股东亲自办理。为创业创新主体登记申请提供“直通车”服务,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。(责任部门: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

5、进一步推进创业就业培训。利用各类培训资源,创新培训模式,开发针对不同群体、适应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就业培训与实训。建设高水平、专兼职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,深入推进专家结对服务,提升培训质量。进一步扩大创业训练营覆盖范围,惠及更多的创业者。(责任部门:区人社局、各街道(镇))

6、进一步加大创业见习力度。提升创业见习基地能级, 聚焦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互联网金融等现代服务业, 开发见习岗位。努力培育和形成“见习+孵化”的联动模式, 激发创业热情, 逐步提升创业者见习后的创业成功率。(责任部门: 区人社局、各街道(镇))

7、进一步优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。加强区校合作, 在高校设立“创业服务指导站”, 促进大学生创业信息的互通、创业实训的开展、创业资源的共享。积极发挥区域内促进创业的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, 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并承担部分公共创业服务工作, 运用市场化管理方式, 最大限度地提高创业资源配置效率。(责任部门: 区创建办、相关单位)

8、进一步培育发展众创空间。大力扶持培育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公共平台, 总结推广苏河汇、联通创投等新型创业孵化模式, 加快培育和发展众创空间, 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。(责任部门: 区科委、发展改革委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各街道(镇))

9、进一步提升创业孵化基地能效。健全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制度, 实施动态监管。发挥创业孵化基地联盟作用, 促进创业项目间的交流互动。引进一批专业化程度高、服务能力强、孵化成效显著的运营公司。运用市场化机制, 建设“二次孵化”创业园和临空创业孵化集聚区。有效提高初创小微企业的存活率, 为孵化成功的初创小微企业给予服务和政策倾斜。(责任部门: 区人社局、相关单位、各街道(镇))

10、进一步拓展创业投融资渠道。大力支持创业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天使投资等发展。以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专业管理为原则, 探索扩大基金规模和设立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, 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。充分发挥大学生科创基金作用, 推动高校和市大学生科创基金会资金的持续投入。(责任部门: 区发展改革委、科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)

11、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环境。加大创新创业优秀人才政策扶持力度, 在居住证积分、居住证转户口、直接落户方面予以优先服务。把优秀创业者纳入人才安居工程资助范围。对入选中央、上海“千人计划”的创业人才给予一

次性创新创业或团队资助。在服务创新创业人才方面,进一步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作用。(责任部门:区人才办、人社局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总工会)

12、进一步加强创业文化建设。拓展活动形式,丰富活动内涵,提升创业文化感召力,提升创业文化推动力。积极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,培育创业者创新意识,加快形成“开放包容、充满活力、自强不息、公平竞争、敢于创新”的长宁创业文化精神,努力形成具有区域特色、社会影响力的创业活动品牌。(责任部门:区创建办、人社局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各街道(镇))

#### 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。继续将创建工作纳入目标考核,明确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。层层落实,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。区创建办要统筹推进和协调,并加强督导。全区要形成合力,共同推进。

(二)健全组织协调机制。切实加强对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,充分发挥区创建创业型城区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,加强创业就业形势分析研判,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积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,形成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和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良好格局。

(三)保障创建资金落实。根据深入推进创建工作的需要,区财政要合理安排资金,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。区创建办和相关部门要吸纳社会资金,着力提高财政和社会资金使用的倍增效应。

(四)加强统计分析。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中的相关统计、监测体系,定期开展创业状况的调查分析,对不同群体、不同行业的创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测。对创业创新企业持续跟踪,加强经济数据与创业数据的关联分析,提高对创业形势的预判能力。

(五)加大舆论引导。坚持正确舆论宣传导向,通过各类媒体加强新形势下创业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。大力宣传促进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劳动者自主创业、社会企业扶持创业的典型事迹,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创业就业工作,让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蔚然成风。

#### 五、进度安排

(一)动员阶段(2015 年 10 月前)

研究制订本区新一轮创建工作实施意见。各成员单位对接区创建工作要求,制订各自的实施细则,分解落实工作目标和职责。全面启动宣传动员工作,召开全区促进创业工作动员大会,利用电视台、报刊、网络、微博等新闻载体,宣传新一轮创建工作的目标、任务和要求,在全区营造积极良好的氛围。

(二)实施阶段(2015 年 10 月—2017 年 6 月)

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,有步骤、有计划地推进各项工作,积极开展各类创业就业活动,不断培育和打造创建工作亮点和品牌。根据市促进创业工作小组的要求,及时调整和优化各项创建工作。

(三)总结阶段(2017 年 7 月—2017 年 12 月)

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,对照创建目标任务逐项考核验收,客观评估创建工作。及时查漏补缺,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完善,确保创建目标实现,使创建工作常态长效。做好全面迎接市促进创业工作小组对本区创建工作的考核验收。适时开展创业型城区和创业型社区创建工作的评比表彰,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。

长宁区创建创业型城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6 日